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27號

原告 A女（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訴訟代理人 楊晴文律師

被告 楊山敖

訴訟代理人 陳恪勤律師

張宸浩律師

上 1 人 之

複代理人 黃閔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侵附民字第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基於被告妨害性自主之事實，訴請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所涉之侵權行為事實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定之罪名，依上開說明，法院裁判自不得揭露被害人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01 (一)兩造熟識，被告為修理掀床油壓棒，於民國112年7月8日上
02 午10時40分許，前往原告住家，同日11時40分至13時許，被
03 告假藉整骨名義，要求原告躺於床上，先按摩原告之腳部，
04 後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掀起原告之衣物，且不顧原告全身
05 僵硬，明顯無意願，而以手指、手掌壓揉原告之會陰部，並
06 親吻、搔弄原告之腹部，經原告表示欲起身為女兒清洗身
07 體，仍未停止，反而再將犯意提升至為強制性交犯意，從原
08 告內褲縫隙間，以手指觸碰原告之陰道口，惟因原告全身抖
09 動始罷手，以此方式對原告為強制性交行為。被告故意對原
10 告為強制性交、強制猥褻等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自
11 由、貞操等人格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
12 2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利
13 用原告對其信賴，進而對原告為前揭行為，面對信賴之友人
14 如此背叛行為，造成原告精神痛苦不已，且當時現場除兩造
15 外，尚有原告年幼女兒在場，被告於原告年幼女兒面前侵犯
16 原告，原告對自己無力阻止被告之行為，讓本件侵害行為在
17 女兒面前發生，深深自責不已，痛苦難以言喻，被告犯行嚴
18 重影響原告之精神及日常生活，原告更因此需接受心理諮
19 詢，迄今仍繼續接受心理輔導與治療，爰請求被告賠償精神
20 慰撫金新臺幣（下同）66萬元等語。

21 (二)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6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
23 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則以：

25 (一)被告否認對原告強制性交、強制猥褻，答辯理由如刑事案件
26 中所述。退步言之，縱認被告應負侵權之損害賠償責任，原
27 告請求之數額亦屬過高，應予核減等語，資為抗辯。

28 (二)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
29 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30 三、本院之判斷：

31 (一)原告主張其於前揭時、地，遭被告以手指、手掌壓揉會陰

01 部，並親吻及搔弄原告之腹部，經原告欲起身表示要為女兒
02 清洗身體後仍未停止，而從原告內褲縫隙間，以手指碰觸原
03 告之陰道口，因原告全身抖動反抗始罷手，被告對原告有強
04 制猥褻、強制性交之侵權行為等語，雖為被告所否認，辯稱
05 其係不小心碰到云云，惟原告當下有以為女兒清洗身體之言
06 語、全身僵硬之動作拒絕被告，被告應無誤認原告意願之情
07 形，且兩造並非男女朋友關係，縱被告為原告整骨按摩，衡
08 情應避開身體私處部位以免造成誤會，被告卻持續有壓揉原
09 告會陰部、手指觸碰原告陰道口等行為，顯屬故意為之，難
10 認其無強制猥褻或強制性交之犯意。又原告於遭被告強制猥
11 褻、強制性交後，當日即向友人即B女傾訴其遭被告侵犯，
12 且嗣後進行心理諮商亦出現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此有前開友
13 人B女於本院刑事庭112年度侵訴字第162號妨害性自主案件
14 審理（下稱系爭刑事案件）所為證述，以及原告於系爭刑事
15 案件提出毛蟲藝術心理諮商所晤談紀錄可佐，有系爭刑事案
16 件判決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取電子卷證確認無訛，原告之
17 事後反應及情緒均無與常情違背之處，益徵原告前開主張，
18 確為真實，被告前開所辯，殊無可採。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1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2 雖非財產上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
23 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遭被告強制猥
24 褻、強制性交，如前所述，被告有故意侵害原告身體自主
25 權、貞操權及性自主決定之人格法益之侵權行為且情節重
26 大，應屬明確，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
27 損害賠償，為屬有據。又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
28 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
29 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
30 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另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
31 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

01 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51年
02 台上字第223號判例、86年度台上字第511、3537號判決要旨
03 參照）。而查，原告大學畢業，為一般上班族，名下有不動
04 產數筆、汽車1輛，112年度申報所得總額為80萬餘元，獨力
05 扶養1名幼女；被告為國小畢業，名下有汽車1輛、無不動
06 產，112年度申報所得總額為33萬餘元，扶養就讀大學之小
07 孩等情，為兩造所自陳，並有原告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
08 報、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被告稅務電子閘門財
09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各1份可參（見限制閱覽卷內），本院斟酌
10 原告於案發時有幼女在旁，且兩造為熟識朋友關係，被告
11 利用對原告對其之信任而為本件侵權行為，對原告心理造成
12 之創傷非微，暨被告侵害之手段、時間等加害程度，與兩造
13 前開經濟狀況、身分及地位等情，認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
14 金50萬元，為屬適當，原告請求逾此範圍部分，則非有據。

15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2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
23 113年3月27日寄存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憑，於
24 113年4月6日發生送達效力，則原告請求自113年4月7日起至
2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給付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6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7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數額範圍部分，為無
28 理由，應予駁回。又按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之
29 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30 第5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因被告應給付之金額
31 未逾50萬元，揆諸前開之規定，本院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原告就該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請法院
02 上開職權宣告之發動，本院就此部分不另為准駁之諭知。另
03 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爰酌定
04 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因其訴業經駁
05 回，故該部分之假執行聲請已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

06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7 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0條第2項規定，判
08 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莊佩穎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李瑞芝